

协议编号:

\*1 2 3 2 3 2 4 3 4 3 4\*

## 苏州市区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

立协议人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丙方: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存量房资金托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存量房交易信息确认书》,交易信息确认书编号: \_\_\_\_\_, 将座落 \_\_\_\_\_ 原产权证号 \_\_\_\_\_, 成交价格 \_\_\_\_\_ 元,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乙方。

甲、乙双方将存量房交易资金委托丙方管理。办理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手续时,甲、乙双方需出示《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原件,身份证件原件,《存量房出售信息挂牌登记表》原件。

第二条 乙方将购房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存入以下托管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同时甲方在指定银行以 \_\_\_\_\_ 名义(身份证号: \_\_\_\_\_ 开设结算账户,账号: \_\_\_\_\_)。

乙方在指定银行以 \_\_\_\_\_ 名义(身份证号: \_\_\_\_\_ )开设结算账户,账号: \_\_\_\_\_。

甲方和乙方须对前款所述中的指定银行以及开设的结算账户和账号的真实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第三条 买方如涉及贷款的,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应委托银行将贷款直接划入第二条规定的资金托管账户。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不动产登记簿权利人记载为乙方后,授权丙方与托管银行办理托管资金交割手续(丙方向托管银行发出支付指令,托管银行完成转账支付)。

涉及银行贷款,不动产登记簿他项权利人记载为贷款银行后,方可办理托管资金领款手续。

